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和平县城兴隆湾侧河岸人行道塌陷应急抢险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解放路 63 号 联系电话：0762-5662809 联系人：徐宇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人行道塌陷位置位于和平县和平河两岸兴隆湾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及新建大理石栏杆、毛石挡墙、步道等。
4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完成和平县城兴隆湾侧河岸人行道塌陷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中选人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具备本次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质以及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一）服务项目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二）合同履行方式：签订与公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三) 计价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一)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二)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等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9	成果及质量要求	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10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及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